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彥宥即王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

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凱基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，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協商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115年2月3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凱基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49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0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4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3至21頁、第23至25頁、第79頁、第81至85頁、本院卷第83至84頁、第87頁、第89至97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113頁、第123頁、第133頁、第139頁、第145頁、本院卷第37頁)，是認本

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於本院115年8月11日調查程序主張目前於勝富貨運行從事貨車搬運工，長期合作並未投保勞健保、亦無正式僱傭關係，薪資從該趟運費抽三成，每日可獲1,500至2,000元，日結領現金，近10年平均月薪約35,000元至45,000元間(見本院卷第110頁)，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，本院以其所述薪資之中位數，即每月40,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；另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2,000元為計等語(見本院卷第110頁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四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0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2,000元後，尚餘28,000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23至25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113頁、第123頁、第133頁、第139頁、第145頁、本院卷第37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,881,575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僅須約5.5年（即1,881,575元÷28,000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44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63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1年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調字卷第71頁)；名下機車一輛，估殘值10,000元，107年出廠，(見行車執照，本院卷第66、77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五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

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
1	全體金融機構	1,678,384元	調字卷第145頁
2	艾星公司台灣分公司	120,053元	本院卷第37頁
3	中華電信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53,304元	調字卷第133頁
4	億豪管理顧問公司	29,834元	調字卷第123頁
共計		1,881,575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